

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暨各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

(請參考以下資料)

項目	翻譯系碩士班	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碩士班	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班	國際事務系碩士班	英國語文系碩士班	歐洲研究所碩士班	東南亞學系碩士班
招生名額	4	4	5	5	5	3	5
申請時程	收件日期： 112.5.3~112.5.18 初試日期(書面審查)： 112.5.24~112.5.31 初試結果及複試事宜： *112年6月14日 *公告於各所網頁 *各所電話連絡	收件日期： 112.5.3~112.5.18 初試日期(書面審查)： 112.5.24~112.5.31 初試結果及複試事宜： *112年6月14日 *公告於各所網頁 *各所電話連絡	收件日期： 112.5.3~112.5.18 初試日期(書面審查)： 112.5.24~112.5.31 初試結果及複試事宜： *112年6月14日 *公告於各所網頁 *各所電話連絡	收件日期： 112.5.3~112.5.18 初試日期(書面審查)： 112.5.24~112.5.31 初試結果及複試事宜： *112年6月14日 *公告於各所網頁 *各所電話連絡	收件日期： 112.5.3~112.5.18 初試日期(書面審查)： 112.5.24~112.5.31 初試結果及複試事宜： *112年6月14日 *公告於各所網頁 *各所電話連絡	收件日期： 112.5.3~112.5.18 初試日期(書面審查)： 112.5.24~112.5.31 初試結果及複試事宜： *112年6月14日 *公告於各所網頁 *各所電話連絡	收件日期： 112.5.3~112.5.18 初試日期(書面審查)： 112.5.24~112.5.31 初試及錄取結果： *112年6月21日 *公告於各所網頁
申請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本校大學部(四技及二技)在校生 ➢ 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者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本校大學部(四技及二技)在校生 ➢ 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➢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 ➢ 中(英)文自傳、研究計畫 ➢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例如:英文檢定、證照、競賽等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本校大學部(四技及二技)在校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本校大學部(四技及二技)在校生 ➢ 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本校大學部(四技及二技)在校生 ➢ 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甄選資格限制：本校大學部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50%者
書面資料	1、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4、英語或日語檢定成績	1、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 3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	1、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 3、3.中文自傳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4、英文檢定成績	1、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 3、英文自傳、英文研究計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4、英文檢定成績	1、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 3、英語語檢證明 4、英文作文(題目自訂，1000-1500字) 5、英語文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	1.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<四技部>前五學期，<二技部>第一學期)。 3. 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：語檢證明)。	1.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<四技部>前五學期，<二技部>第一學期)。 3. 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：語檢證明)。
申請流程	備妥甄選應繳交審查資料，於規定時程內之上班時間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。						
甄選流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由本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擔任預研究生之資格審查委員，經審查核可後，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初試：書面審查，取招收名額之3倍進入複試 ➢ 複試：口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初試：書面審查，取招收名額之3倍進入複試 ➢ 複試：口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初試：書面審查，取招收名額之3倍進入複試。 ➢ 複試：英文口試。 	由本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擔任預研究生之資格審查委員，經審查核可後，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。	由本所「招生甄選小組」擔任預研究生之資格審查委員，經審查核可後，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。	由本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擔任預研究生之資格審查委員，經審查核可後，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。

項目	翻譯系碩士班	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碩士班	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班	國際事務系碩士班	英國語文系碩士班	歐洲研究所碩士班	東南亞學系碩士班
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初試(書面審查)佔 60%。 ➢ 複試(口試)佔 40%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初試佔 60% ➢ 複試佔 40% ➢ 參加本校「中文綜合表達能力測驗」成績達該次高標者，及各外語檢定成績(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)達該系畢業門檻要求者，均酌予加分(加分標準另行公告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初試佔 60% ➢ 複試佔 40%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初試佔 60% ➢ 複試佔 40% ➢ 取得國際事務相關專業證照者，及各外語檢定成績(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)達該系畢業門檻要求者，均酌予加分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歷年學業成績 40% ➢ 英語語檢證明 30% ➢ 英文作文(題目自訂，1000-1500 字) 10% ➢ 英語文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 20%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學業成績 50% 2. 讀書計畫 40%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10%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學業成績 50% 2. 讀書計畫 40%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10%
公布錄取名單	112 年 6 月 21 日 公布於翻譯系碩士班網頁	112 年 6 月 21 日 公布於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碩士班網頁	112 年 6 月 21 日 公布於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網頁	112 年 6 月 21 日 公布於國際事務系碩士班網頁	112 年 6 月 21 日 公布於英國語文系碩士網頁	112 年 6 月 21 日 公布於歐洲研究所網頁	112 年 6 月 21 日 公布於東南亞學系碩士班網頁
<p>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，可於 112 學年度選修習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系所開設碩士班課程。 2. 研究所學分之修課學分數併在大學部之 27 學分數計算。 3. 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，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(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)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4. 其它規範請詳閱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。 5. 以上辦法內容若有更動，將公告於各所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 							